

证券代码：870170

证券简称：宇林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4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赤九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聘用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聘期从本次股东大会核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因办理银行收旧贷新业务向关联企业丰镇市宏升炭素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 7,300,000.00 元，现对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拆借资金已返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张志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